

##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涉及讨论具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时，该董事已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原则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活力和责任担当，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、高效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战略目标，制定本薪酬方案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责任原则：按照工作岗位、工作能力及权责匹配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标准。

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，并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衔接。

统筹兼顾原则：综合考量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、战略目标达成情况，以及人才市场的薪酬水平。

#### 四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，实行年薪制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挂钩，实行季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方式。年度清算时，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

果进行核定,并确定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 10%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后予以发放。

2.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领薪,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3.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,津贴为税前每人 24 万元/年,按月发放。

## **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薪酬结构: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,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。其中,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薪总额的 50%,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挂钩,实行季度预发、年度清算的方式。年度清算时,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,其中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 10%的部分,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后予以发放。

## **五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1.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如存在兼任职务,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,不重复计算。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